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2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建工 校區 智慧機電 學院 模具工程科

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
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圖學實習	2	必修	
工程圖學實習	2	必修	
工程材料	3	必修	
製造程序	2	必修	
平面電腦輔助繪圖	3	必修	
模具工程概論	2	必修	
立體電腦輔助繪圖	3	必修	
模具材料選用	3	必修	
氣液壓學與實驗	3	必修	
塑膠模設計實務	3	必修	
衝壓模設計實務	3	必修	
模具製圖	3	必修	
數值控制機械實務	3	必修	
公差與配合	3	必修	
塑性加工	2	必修	
精密鑄造與實習	3	必修	
放電加工與實習	3	必修	
模具設計製圖實習	3	必修	
鍛造模設計實務	3	必修	
模具製造實習(一)	2	必修	
模具製造實習(二)	2	必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	40學分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朱芳儀

系主任：張致遠

- 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- 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